

金供人〔2023〕58号

关于社保费申报缴纳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社、社属公司：

2023年12月12日，区人社局和税务局共同召开了“社保费优化申报缴纳流程”后缴费方式调整座谈会，各单位都派专人参加了会议，同时了解了办理流程。现将有关工作布置如下：

1、各基层社和金安茶叶公司必须把会议精神传达到每个在职参保职工，使每个职工都明白社保费申报缴纳流程，同时了解掌握每个职工是否愿意先行垫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单位部分，并按月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每月15日之前，各基层社和金安茶叶公司按会议要求把不愿意先行垫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单位部分，并按月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职工停保，同时必须完成愿意按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职工社保费的收取和申报缴纳，以免产生滞

纳金。

3、其余社属公司可根据单位实际，选择社保费申报缴纳方式。但必须注意时间节点，不能因错过申报缴纳时间，产生滞纳金，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此项工作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做实做细，扎实开展。若因工作措施不到位，造成不必要损失或引发职工队伍的不稳定，区社将严肃追责。

特此通知。

金安区供销社

2023年12月13日